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及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公司最近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的補充建議，當中提名若干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董事會謹此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上述補充協議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有關詳情於本通函載列。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刊發之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載入第一份通函。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8頁，當中知會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並載有新增建議決議案。隨函亦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新增建議決議案。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及監事	3
3 膺選的建議候選人背景資料	3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建議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可予不時修訂、更改或透過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予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梁 軍，董事長
董占斌，總裁
邢喜紅

非執行董事：

胡文泰，副董事長
張漢安
陳立基
燕 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
馮 征
孟繁臣
馮大安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2號
六國中心16樓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及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董事會最近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的補充建議，當中提名若干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董事會謹此向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上述補充協議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有關詳情於本通函載列。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刊發的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最近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的一項建議，內容有關分別重選梁軍先生及董桂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委任董事及監事必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因此，董事會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作為新增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批准下列委任事項：

- (1) 梁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董桂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上述建議董事及監事的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膺選的建議候選人背景資料

梁軍先生及董桂國先生的背景資料如下：

梁軍

梁軍先生，49歲，企業管理碩士學歷。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先後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三亞分公司、寧波基地總經理及駐上海首席代表，一九九九年二月任海航酒店管理集團董事長，二零零一年三月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在海航酒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首席執行官、副董事長、董事長等職務，二零零六年四月任海南海航國際商務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同時兼任海航航空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三月任海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海航酒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梁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起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職務，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通函日期，梁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待梁先生的委任獲股東批准後，梁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公司章程，倘經股東批准，梁先生將於股東大會上獲選舉及委任，並可於其後膺選重選及連任。

梁先生的酬金將根據公司章程，經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梁先生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桂國

董桂國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董先生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飛機發動機專業，曾赴中歐工商管理學院進修，具有機務工程師及會計師職業資格。董先生先後就職於民航北京維修基地、北京飛機維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海航集團採購管理部、海航集團機場管理部、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海航集團，歷任海航集團採購部飛機引進辦公室航材中心常務副總經理、海航集團機場管理部副總經理、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助理、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發展部總經理、海航機場集團副董事長、副總裁兼財務總監等職務。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辭去本公司所有職務，現任海航基礎產

董事會函件

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董先生有著豐富的民航及財務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待董先生的委任獲股東批准後，董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章程，倘經股東批准，董先生將於股東大會上獲選舉及委任，並可於其後膺選重選及連任。

董先生的酬金將根據公司章程，經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如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8頁，當中知會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並載有新增建議決議案。隨函亦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有關重選董事及監事的新增建議決議案。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軍

中國海南省，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如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考慮及酌情採納本公司控股股東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提呈之下列補充建議：

作為普通決議案：

「8. 省覽及酌情批准重選梁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9. 省覽及酌情批准重選董桂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及10項特別決議案將分別重新編號及提述為第11及12項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軍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附註：

1. 有關重選董事及監事的補充建議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除上文所述補充建議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宜並無變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有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新增建議決議案），並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決議案表決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十一位董事。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梁軍先生、董占斌先生及邢喜紅女士；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